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4月13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腾信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腾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腾信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001），后经确认，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磋商收购细节及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调整了交易价格，因此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2），并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3月3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01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14）（2017-016）。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020），于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21，2017-024,2017-025），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多次沟通、磋商，但是由于双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五、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因此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也已经协商后终止。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腾信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腾信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 14日